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微电子业务,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分拆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政策精神,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经营层启动分拆歌尔微电子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歌尔微电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回避表决。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授权歌尔微电子及经营层启动股份制改造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微电子业务,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分拆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政策精神,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经营层启动分拆歌尔微电子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歌尔微电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筹划歌尔微电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聚焦,能有效促进公司和歌尔微电子的共同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歌尔微电子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授权歌尔微电子及经营层启动股份制改造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正筹划歌尔微电子分拆上市事项,歌尔微电子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歌尔微电子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歌尔微电子的分拆上市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歌尔微电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微电子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政策精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经营层启动分拆歌尔微电子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歌尔微电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52,1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EQUR9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F楼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95.88%
2	姜龙	1,075万元	2.06%
3	宋青林	1,075万元	2.06%
合计		52,150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歌尔微电子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歌尔微电子主要从事公司MEMS麦克风、MEMS传感器、微系统模组等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无线耳机、可穿戴产品、汽车电子等领域。根据国际调研机构Yole Développement的研究报告, 2019年全球MEMS产业企业收入排名中歌尔微电子位列第9位,是唯一一家进入全球前十的中国企业。

(三)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

歌尔微电子分别由公司和姜龙、宋青林持股 95.88%、2.06%和2.06%,公司为歌尔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姜滨和胡双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歌尔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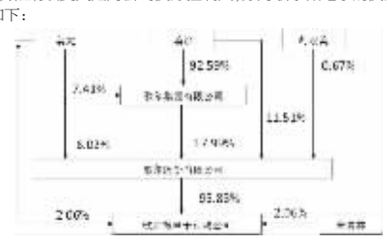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提升公司和微电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筹划歌尔微电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聚焦,能有效促进公司和歌尔微电子的共同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启动对歌尔微电子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歌尔微电子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蒲城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及眉县安阳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与快速发展,提高分支机构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撤销蒲城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及眉县安阳街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投票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948,174,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63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17,774,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6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400,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8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 代表股份151,066,36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3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分项表决)。其中,议案1.01、1.02、1.03及1.04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304,146,762股;议案1.05关联方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合计为492,961,848股。

议案1.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5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2%;反对22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1,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92,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8%;反对229,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弃权1,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5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2%;反对22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1,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92,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8%;反对229,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弃权1,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3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5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2%;反对22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1,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92,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8%;反对229,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弃权1,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4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5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2%;反对22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1,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92,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8%;反对229,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弃权1,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5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923,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4%;反对245,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1,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76,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61%;反对245,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7%;弃权1,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永峰律师、张培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8人, 代表股份284,533,1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0.295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6,118,997股的40.23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443,2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6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4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56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44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4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56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44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马自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王璐律师、赵东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自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王保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王保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保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独立董事变更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马自斌先生简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马自斌先生简历

马自斌先生,男,1965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宁夏中赢正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自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马自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自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71,93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934,814	9.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1,934,8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联发集团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	0.99%	2019/12/10 - 2019/12/11	28.72-30.08	2019年11月19日
	7,400,012	0.99%	2020/5/21 - 2020/5/25	30.01-33.10	2020年4月27日
	7,439,787	0.9989%	2020/8/27 - 2020/9/1	45.95-48.60	2020年8月6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44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40,000股	2020/12/2 - 2021/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出于发展房地产主营业务的财务规划,拟通过减持收回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风险。

(一)联发集团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联发集团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联发集团于2012年10月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联发集团以2011年9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420万股股份认购的力诺太阳4,850,361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联发集团认购的力诺太阳本次发行的其余83,668,728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333,300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其中联发集团认购10,000,000股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做出承诺如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长城四川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期限自债权转让日起24个月,债务重组收益率为每年8%。2018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该主债权和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又将该债权转回至长城四川分公司。

根据约定,上述重组已于2018年9月期限届满,公司应偿付全部本金及重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重组本金2.08亿元及重组期内的全部重组收益,仍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2020年4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2020年10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在“阿里拍卖 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截止到2020年5月20日的上述债权资产,合计283,789,886.30元,起拍价为283,789,886.30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长城四川分公司继续在“阿里拍卖 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再次公开拍卖上述债权资产,起拍价为242,841,4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1号、临2019-012号、临2019-023号及临2020-005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2020-006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2020-022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0-041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2020-042号、临2020-045号、临2020-046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再次拍卖于2020年11月9日10时起,至2020年11月10日10时止。根据阿里资产交易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三、风险提示

上述债权再次流拍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长城四川分公司的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的房产以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因此被法院司法冻结, 且本次作为抵押物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还将相应减少被处置时的当期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